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1)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2) 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關連交易

(3) 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38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包括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0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6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8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高銀函件	4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CP」	指	Asia Climate Partners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包括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信里昂」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歐力士認購之財務顧問
「招商新能源集團」	指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債券，用作於歐力士認購完成後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及一般營運資金
「招商認購」	指	招商新能源集團根據招商認購協議認購最多756,793,945股認購股份及最多362,948,274份認股權證，其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362,948,274股認股權證股份

釋 義

「招商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就招商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A)歐力士認購協議－歐力士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託管賬戶」	指	將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為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設立之有關銀行賬戶
「託管代理」	指	將由本公司及歐力士為設立及運作託管賬戶而共同挑選之獨立於本公司及歐力士各方之第三方代理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歐力士及託管代理將就歐力士認購協議訂立之最終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獲歐力士及本公司信納
「託管按金」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A)歐力士認購協議－歐力士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青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告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華青光伏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三年期6.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其初步轉換價為港幣1.5928元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旨在考慮及向獨立股東就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招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之表決給予其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銀」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外的股份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源交易所」	指	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前稱「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新能源交易所認購」	指	新能源交易所根據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認購最多68,799,449股認購股份

釋 義

- 「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能源交易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就新能源交易所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
- 「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a) 本公司本金總額為港幣759,92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票息無抵押可贖回B系列可換股債券，可根據特別授權按現時轉換價每股港幣1.00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759,920,000股股份
 - (b) 蘇州中伏債券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524,803,198.80元的三年期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根據特別授權按現時轉換價每股港幣1.03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509,517,668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的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三年期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根據一般授權按現時轉換價每股港幣1.03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225,728,155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三年期7.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根據一般授權按現時轉換價每股港幣1.3134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590,071,569股股份
 - (f)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的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的三年期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根據特別授權按現時轉換價每股港幣1.03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112,864,077股股份

釋 義

		(g) 華青債券
		(h) Power Revenue債券
「歐力士」	指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歐力士認購」	指	歐力士根據歐力士認購協議認購合共1,407,385,568股認購股份及合共508,127,584份認股權證，其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508,127,584股認股權證股份
「歐力士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歐力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就歐力士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49,700,000股股份 (b)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34,970,319股股份
「Power Revenue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公告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向Power Revenu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之三年期6.5厘有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根據一般授權之初步轉換價為港幣0.65元，其可由本公司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開始贖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相關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於歐力士認購完成日期尚未行使的該等現有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相等於或低於港幣1.3134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定義項下第(a)、(c)、(d)、(e)及(f)項所載之可換股債券，但不包括Power Revenue債券及華青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及（如適用）該詞亦包括本公司因任何該等股份之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
「股份認購」	指	歐力士、招商新能源集團及新能源交易所根據彼等各自之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814元之認購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董事」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A)歐力士認購協議－提名一名董事之權利」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認購協議」	指	歐力士認購協議、招商認購協議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歐力士、招商新能源集團及新能源交易所將根據各自之認購協議認購之新股份，當獲發行及繳足後，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蘇州中伏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告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232,959,339元的二零一八年到期零票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其根據特別授權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港幣1.6元
「銀團貸款」	指	就於歐力士認購完成後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可能自一名或多名貸款人或融資人獲取之有關貸款融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當時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身份登記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人士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之最多871,075,858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之任何時間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之將構成認股權證之契據，並載列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將予發行之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0775元

釋 義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871,075,858股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期」	指	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之三年期間
「認股權證認購」	指	歐力士及招商新能源集團根據彼等各自之認購協議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646元（可予調整）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
邱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唐文勇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敬啟者：

(1)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2) 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關連交易

(3) 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歐力士認購協議、招商認購協議、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以及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認購協議、認股權證,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行使附帶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就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致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代表委任表格。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歐力士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歐力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歐力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歐力士乃由中信里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介紹予本公司。

歐力士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i)合共1,407,385,568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814元;及(ii)合共508,127,584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0775元,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港幣0.646元(可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歐力士認購股份

歐力士將予認購之1,407,385,568股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9%。

歐力士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歐力士將予認購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向歐力士配發及發行之合共508,127,584股認股權證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0.49%；(ii)經配發及發行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49%；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52%。

根據歐力士認購協議之條款，歐力士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歐力士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歐力士認購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被撤回；
- (b) 股東（即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或聯交所批准其投票之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歐力士認購及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視情況而定），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

董事會函件

- (c) 董事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歐力士認購及完成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本公司與其有關交易對手方已為籌集合共不少於港幣2,000,000,000元就銀團貸款及／或公司債券（視情況而定）訂立最終協議，於各情況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歐力士及本公司信納，而有關最終協議項下提取銀團貸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其條款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有關達成或豁免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條件及僅可於歐力士認購完成後獲達成之該等其他條件除外）；
- (e) 本公司與相關可換股債券之該等持有人已就准許於最終到期日前贖回該等相關可換股債券訂立有關修訂規管各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或文件（如適用）之最終協議，於各情況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歐力士及本公司信納，而有關提早贖回之先決條件已根據其條款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有關達成或豁免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條件及僅可於歐力士認購完成後獲達成之該等其他條件除外）；
- (f) 歐力士之投資委員會已批准歐力士認購；
- (g) 歐力士已完成對本集團於業務、會計、財務、法律、技術及環境方面之盡職審查，且其結果獲歐力士全權酌情決定信納；

董事會函件

- (h) 本公司已分別與招商新能源集團及新能源交易所訂立於形式及內容上獲歐力士信納之招商認購協議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而招商認購協議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完成之各自先決條件已根據其條款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i) 已從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任何相關第三方取得與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所需批准、授權、同意，以及完成所有所需之登記及存檔（如適用）；
- (j) 於歐力士認購協議日期至歐力士認購完成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之保證於各情況下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猶如於當時作出；
- (k) 於歐力士認購協議日期至歐力士認購完成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任何時間，歐力士之保證於各情況下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猶如於歐力士認購完成日期作出；
- (l) 根據有關最終協議完成發行公司債券；
- (m) 本公司、歐力士及託管代理之間已訂立託管協議，而託管賬戶已根據託管協議條款設立；
- (n) 如有關銀團貸款之最終協議已根據上文先決條件(d)訂立，則根據有關最終協議提取銀團貸款於歐力士認購完成前或同時發生；
- (o) 歐力士已根據歐力士認購協議於託管賬戶內存置就歐力士認購應付之總代價全數金額（「託管按金」）；及

董事會函件

- (p) 待歐力士確認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獲其信納或已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已向於歐力士認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送達各自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提早贖回通知（各自為「提早贖回通知」）。

就上文(d)項目所載之先決條件而言，歐力士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自行承擔費用，並將為籌集該先決條件所指之金額促使其聯屬人士合理盡力物色、介紹、委聘及聯繫有關機構及人士參與銀團貸款之貸款人銀團以及認購公司債券。

歐力士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先決條件(d)、(e)、(f)、(g)、(h)、(i)、(j)、(l)、(m)、(n)及(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歐力士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o)及(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c)已獲達成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並已申請美元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且已原則上獲得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優先票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

終止

倘任何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歐力士將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歐力士認購協議之條款獲豁免），歐力士認購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而本公司及歐力士於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或歐力士不得就歐力士認購協議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者則除外，而於終止後，訂約方須促使託管代理於有關終止後三(3)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託管按金予歐力士。

完成

歐力士認購將於先決條件（上文先決條件(p)所載之送達提早贖回通知除外）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作為完成歐力士認購之其中一項條件，歐力士將於託管賬戶內存置就歐力士認購應付之總代價全數金額。本公司將於歐力士認購完成日期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協議之條款，向相關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發出並送達提早贖回通知。託管代理收訖由本公司送達至歐力士及託管代理之各份提早贖回通知之經核證真實副本後，本公司及歐力士須促使託管代理由託管賬戶發放託管按金至本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而毋須歐力士作出任何進一步指令、指示或確認。

歐力士認購將與招商認購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同時完成，惟須待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未來策略合作

待完成後，歐力士同意並承諾成為本公司之長期策略夥伴，且於完成歐力士認購後盡其合理最大努力就太陽能發電站與本集團落實或促使其聯屬人士落實策略性合作。

本公司及歐力士同意，本公司與歐力士及／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可於下列領域進行潛在未來策略性合作：(i)收購海外可再生能源項目；(ii)歐力士於未來潛在轉讓可再生能源資產予本公司；及(iii)技術及營運經驗分享，及當出現適當機會時，本公司及歐力士及／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將就探索該等潛在未來策略性合作的可能性及可行性進行真誠磋商。

董事會函件

提名一名董事之權利

本公司已根據歐力士認購協議同意，只要歐力士及其聯屬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總數相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歐力士將有權提名一名具備有關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認購人董事」），而認購人董事獲委任進入董事會後，亦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可能於歐力士認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不時成立或授權之該等其他委員會之成員。

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後，認購人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在形式及內容上均獲本公司及歐力士信納之服務協議，期限不多於三年。歐力士承諾盡其合理最佳努力促使認購人董事作為董事堅守其受信責任。

知情權

認購人董事將可合理接觸其他董事通常可接觸之有關資料。

參與權

倘本公司發行或提呈發行任何股份或可直接或間接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根據認股權證、由本公司發行及於歐力士認購協議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或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予採納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發行除外），且只要歐力士及其聯屬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總數於建議發行日期相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歐力士將有權認購，及／或指派其任何聯屬人士按所建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按比例認購該等股本證券，從而令歐力士可維持其於歐力士認購完成日期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歐力士之該權利須受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規限。倘獨立股東不批准向歐力士發行證券或歐力士決定不參與相關集資活動，歐力士認購協議概無限制本公司進行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其他可換股／可交換證券予潛在認購人／承配人。

董事會函件

轉讓

歐力士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轉讓(全部或部份)其於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予其任何聯屬人士(包括ACP),而按此獲轉讓之有關承讓人可按歐力士可行使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強制執行(或其任何部份)。

訂約方同意,提名一名董事之權利、知情權及參與權須受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規限。

(B) 招商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招商新能源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新能源集團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172,912,32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21%,因此為一名主要股東。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i)最多756,793,945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814元;及(ii)最多362,948,274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0775元,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港幣0.646元(可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根據招商認購協議，招商新能源集團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連同招商新能源集團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29.90%。倘歐力士認購、招商認購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並非於同日完成，將由招商新能源集團認購之認購股份之最終數目將予下調。

招商新能源集團認購股份

招商新能源集團將予認購之756,793,945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5.62%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69%。

招商新能源集團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股權證認購價獲悉數行使，將向招商新能源集團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62,948,274股認股權證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49%；(ii)經配發及發行招商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97%；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招商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09%。

招商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招商認購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所需大多數票通過招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所有所需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招商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有關批准屬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招商新能源集團均不反對之條件所規限；及
- (c) 招商新能源集團已就招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招商新能源集團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招商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招商新能源集團於招商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或招商新能源集團不得就招商認購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招商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者則除外。

承諾

根據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招商新能源集團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所規限。然而，招商新能源集團向本公司承諾，其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三(3)年內維持為單一最大股東。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招商認購將於本公司及招商新能源集團以書面協定但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期，或本公司及招商新能源集團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C) 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新能源交易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能源交易所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66,883,6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新能源交易所為與招商新能源集團一致行動人士。

新能源交易所所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68,799,449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814元。

根據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新能源交易所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連同由新能源交易所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90%（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倘歐力士認購、招商認購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並非於同日完成，將由新能源交易所認購之認購股份之最終數目將予下調。

新能源交易所認購股份

新能源交易所將予認購之68,799,449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42%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97%。

根據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之條款，新能源交易所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新能源交易所認購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所需大多數票通過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所有所需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有關批准屬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新能源交易所均不反對之條件所規限；及
- (c) 新能源交易所已就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新能源交易所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新能源交易所於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或新能源交易所不得就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者則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將於本公司及新能源交易所所以書面協定但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期，或本公司及新能源交易所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D) 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港幣0.5814元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考慮市場狀況、股份近期股價表現及股份流通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股份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3元折讓約20.36%；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16元折讓約18.8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21元折讓約19.36%；

董事會函件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9元折讓約15.74%；及
- (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63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3,054,489,000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4,844,310,32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71%。

(E)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股權證之數目

將發行予歐力士之認股權證：508,127,584份認股權證；

將發行予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認股權證：362,948,274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0775元

認股權證認購價

港幣0.646元，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購價，但可予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考慮市場狀況、股份近期股價表現及股份流通量按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股權證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3元折讓約11.51%；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16元折讓約9.78%；

董事會函件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21元折讓約10.40%；及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63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3,054,489,000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4,844,310,325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54%。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總額為港幣0.646775元，其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3元折讓約11.40%；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16元折讓約9.67%；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21元折讓約10.29%；及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63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3,054,489,000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4,844,310,325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66%。

認股權證發行價由董事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a) 於釐定認股權證發行價時，董事概無計及認股權證之任何估值，因為理論值乃計及若干因素後以某項公式計算，但並無計及實際情況、財務狀況、市場狀況、本公司之市場地位及本公司所涉及之行業之市場氣氛；

董事會函件

- (b)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發行價應連同認股權證認購價作整體考慮，而並非按獨立基準考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經考慮市場狀況、股份之最近股價表現及股份流通量，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總額為港幣0.646775元，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3元、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16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21元有相對合理折讓；
- (c) 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為進一步鞏固本公司與現有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之關係及與歐力士集團建立長期策略及合作關係之重要方法，與此同時，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可共同令本公司籌集股本資金以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繼而將可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並可為其未來增長及發展提供額外資金；
- (d) 發行認股權證並無即時攤薄影響，而倘認股權證持有人選擇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行使權利，則同時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及
- (e) 認股權證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之條款及理由以及基準已載於本通函，以供股東考慮。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調整

於發生下列任何特定事件時，認股權證認購價將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 (a) 倘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
- (b) 倘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包括透過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之股份；
- (c) 倘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不論削減股本或其他事宜，惟本公司於法例及聯交所規則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條文允許下購回其任何本身股份除外）任何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以及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進行任何股息扣除或計提撥備）或授予股東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d) 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少於要約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的現行市價（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90%的每股新股份價格認購新股份（不論有關要約或授出是否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
- (e) 倘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按其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或購買新股份之任何證券（包括任何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為少於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公告當日的現行市價（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的90%（不論有關要約或授出是否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

董事會函件

- (f) 倘任何以上(e)分段所述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權被修改，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為少於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當日的現行市價（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的90%；或
- (g) 倘本公司按少於公告該發行條款當日的現行市價9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儘管認股權證文據載有特定調整事件，惟於董事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認為毋須作出上述條文所列明之認股權證認購價調整或應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儘管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上述條文毋須調整，但認股權證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或須按與上述條文規定不同之日期或不同之時間作出調整之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一家經批准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其委任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考慮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或可能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如該經批准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確屬不公平，有關調整須被修訂或取消，或作出調整以替代毋須調整，並按該經批准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證明為合適之方式及／或不同日期及／或時間作出調整。

每當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調整時，本公司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並備妥（其中包括）由經批准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其委任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簽署的證書及由董事簽署的證書（載列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調整詳情概述）以供認股權證持有人查閱。本公司將就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調整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行使期及限制

行使期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僅在不會引致(a)觸發認股權證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的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或(b)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或(c)最大股東變動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認購權。

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及配發時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擁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除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外,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僅因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惟於(i)認股權證不得轉讓予(a)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並非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惟本公司另行以書面同意事先准許者除外);或(b)與任何人士或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致任何向該等承讓人轉讓認股權證及/或有關承讓人行使有關轉讓涉及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或(ii)認股權證之任何轉讓將不會引致最大股東之變動的情況下,認股權證方可予轉讓。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清盤，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告失效，惟倘屬本公司自願清盤，而(i)倘該清盤之目的為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而進行重組或併購，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由彼等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此目的指定之若干人士，將為一方或就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之一項建議牽涉其中並獲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全部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及(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六個星期內任何時間，有權交出其認股權證以選擇被當作彼等已於緊接有關清盤開始前行使其認股權證所載之有關認購權。

(F) 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上市申請

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以下各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i)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
- (iii)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及

董事會函件

- (iv)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及按其各自的初步認購／轉換價獲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轉換權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歐力士認購、招商認購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i)		(ii)		(iii)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之股權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之股權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及按其各自之初步認購／轉換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轉換權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招商新能源集團 (附註1)	579,944,250	11.97	1,336,738,195	18.89	1,699,686,469	21.38	2,139,722,469	18.67
Snow Hill Developments (「Snow Hill」) (附註2)	103,111,436	2.13	103,111,436	1.46	103,111,436	1.30	103,111,436	0.90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Magicgrand」) (附註3)	141,230,827	2.92	141,230,827	2.00	141,230,827	1.78	141,230,827	1.23
Pairing Venture Limited (附註4)	18,173,487	0.38	18,173,487	0.26	18,173,487	0.23	18,173,487	0.16
新能源交易所 (附註5)	266,883,621	5.51	335,683,070	4.74	335,683,070	4.22	368,976,070	3.22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63,568,708	1.31	63,568,708	0.90	63,568,708	0.80	63,568,708	0.55
小計：	1,172,912,329	24.21	1,998,505,723	28.24	2,361,453,997	29.71	2,834,782,997	24.74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局」) 之其他聯繫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509,517,668	4.45
董事	15,277,600	0.32	15,277,600	0.21	15,277,600	0.19	57,277,600	0.50
歐力士	-	-	1,407,385,568	19.89	1,915,513,152	24.10	1,915,513,152	16.72
公眾股東	3,656,120,396	75.47	3,656,120,396	51.66	3,656,120,396	46.00	6,142,363,488	53.60
總計：	4,844,310,325	100.00	7,077,289,287	100.00	7,948,365,145	100.00	11,459,454,905	100.00

附註：

- 招商新能源集團由招商局間接擁有79.36%權益及由Magicgrand直接擁有20.64%權益。
- Snow Hill由招商局實益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Snow Hill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Snow Hill持有683,055,6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
- Magicgran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4. 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5. 新能源交易所由Magicgrand擁有9.9%權益、由Snow Hill擁有8.13%權益及由其他第三方擁有81.97%權益。上表所披露新能源交易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包括新能源交易所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0美 元的三年期可換 股債券	約港幣 774,500,000元	用作收購、開發、建 設、維護及營運太陽 能發電站的一般營 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已用於 位於中國內蒙古及 山東的新太陽能發 電站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發行本金額為 50,000,000美元 的三年期可換股 債券	約港幣 364,050,000元	用作擴展業務(包括收 購及營運潛在太陽 能發電站)的一般營 運資金及/或財務 資金。	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歐力士、招商新能源集團及新能源交易所的資料

根據歐力士提供的資料，歐力士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股本投資、基金營運及管理及借貸業務。歐力士為ORIX Corporation（東京證券交易所：8591；紐約證券交易所：IX）之全資附屬公司。ORIX Corporation為具良好盈利往績記錄之機會性、多元化、創意驅動全球性增長公司。ORIX Corporation於一九六四年成立，目前於營運、金融服務及投資方面經營多元化業務組合。ORIX Corporation高度互補之業務活動涵蓋包括：能源、私募股權、基建、汽車、船隻及飛機、房地產及零售金融服務等行業。ORIX Corporation亦已透過於全球合共37個國家及地區設立本地辦事處而於全球發展業務。透過其業務活動，ORIX Corporation一直致力推動企業公民意識及環保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函件

由ORIX Corporation於一九九五年首次投資於風力發電業務以來，其一直於環保及能源領域內為推動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生物質能、地熱能、風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作出貢獻。憑藉於日本之環保及能源相關業務所獲得之專門知識，ORIX Corporation正積極於海外從事該業務。ORIX Corporation為日本太陽能發電市場之其中一家最大之公司，具有約900兆瓦之多地點組合。

招商新能源集團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招商局集團（一家中國領先國有企業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新能源集團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172,912,32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21%，因此為一名主要股東。

新能源交易所為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新能源交易所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新能源項目買賣及提供新能源行業之全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能源交易所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66,883,6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5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新能源交易所為與招商新能源集團一致行動的人士。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進行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本公司及歐力士同意，本公司與歐力士及／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可於下列領域進行潛在未來策略性合作：

- (i) 收購海外可再生能源項目；
- (ii) 歐力士於未來潛在轉讓可再生能源資產予本公司；及
- (iii) 技術及營運經驗分享，

董事會函件

及當本公司及歐力士均認為出現適當機會時，本公司及歐力士及／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將就探索該等潛在未來策略性合作的可能性及可行性進行真誠磋商。

預期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港幣1,298,900,000元。股份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因股份認購而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約港幣39,900,000元後）將約為港幣1,259,000,000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港幣0.5638元。

除非由歐力士另行書面同意，否則股份認購、認股權證認購及銀團貸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僅用於以下企業用途：

- (a) 首先，根據本公司及相關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協定的該等條款用作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惟作此用途之金額不得超過3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635,000,000元）；
- (b) 其次，於上文(a)分段項下之本公司責任獲妥為履行後，動用該等所得款項之餘下金額（如有）贖回Power Revenue債券，前提為(i)餘下金額須足以令本公司可悉數贖回所有尚未償還Power Revenue債券；及(ii)發行Power Revenue債券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前，Power Revenue債券持有人尚未行使該等Power Revenue債券項下之轉換權；
- (c) 第三，於上文(a)及(b)分段項下之本公司責任獲妥為履行後，動用該等所得款項之餘下金額（如有）贖回全部或部份華青債券；及
- (d) 最後，於上文(a)、(b)及(c)分段項下之本公司責任獲妥為履行後，動用該等所得款項之餘下金額（如有）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進一步集資港幣562,700,000元。經計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成本及開支，來自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562,700,000元（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淨發行價約為港幣0.646元）。預期該筆額外資金將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未來發展之資金。

誠如「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一節所述，本公司已進行集資活動及本公司已動用及將按計劃動用有關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作進一步發展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包括收購特定太陽能發電站。就其他融資選擇而言，本公司認為其他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涉及額外包銷佣金款項及編製及刊發章程以及委任申報會計師以就將載入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額外成本及時間。當選擇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時，其可能需要一段較長時間完成與潛在包銷商磋商包銷條款。於中信里昂介紹歐力士後，本公司認為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為其於有關時間獲推介之可得選擇。

董事認為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認購、認股權證認購及銀團貸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之充裕資金，其將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同時可減低本公司之融資開支及降低其融資資產負債比率，從而增強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按合理成本取得資金，包括按歐力士認購協議所擬定發行公司債券及取得銀團貸款。此外，如任何潛在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條款及視乎當時市場環境而定，如有關集資活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可為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考慮進行其他方式之集資活動。倘出現任何確切集資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歐力士認購協議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認購價、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視乎情況而定））乃由本公司分別與歐力士及新能源交易所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招商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價、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董事李原先生、盧振威先生及唐文勇先生已就批准招商認購協議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新能源交易所之董事盧振威先生亦已就批准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若干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當中鑑於修訂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為歐力士認購之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尋求修訂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令其可於最終到期日前贖回。本公司亦將尋求修訂華青債券之條款，以令其可於最終到期日前贖回。

經考慮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有關財務成本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進行認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認為動用股份認購、認股權證認購及銀團貸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提早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可改善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及財務狀況，繼而將對本集團為業務發展而於日後作出之集資有利。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就修訂相關可換股債券及華青債券之條款以進行提早贖回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公告、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對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華青債券及Power Revenue債券之調整

根據華青債券及Power Revenue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調整條文，華青債券及Power Revenue債券之轉換價將因股份認購而作出調整。

於調整後，於悉數轉換華青債券時本公司可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不會超出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授出之最多股份數目。

就Power Revenue債券而言，調整後之轉換股份數目將超出根據有關一般授權授出之最多股份數目（「最多股份數目」）。就超出最多股份數目之轉換股份應佔之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而言，根據Power Revenue債券之條款，於調整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於接獲轉換通知時，根據Power Revenue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現金金額悉數贖回該等「受影響」可換股債券，而不會發行轉換股份。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轉換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其動用內部財務資源贖回因受最多股份數目限制而無法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超出部分。

對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蘇州中伏債券之調整

根據蘇州中伏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調整條文，蘇州中伏債券之轉換價將因股份認購而作出調整。

於調整後，於悉數轉換蘇州中伏債券時本公司將發行之最多轉換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於轉換蘇州中伏債券時將予發行之額外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董事會函件

對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倘因股份認購而對根據一般授權由本公司發行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作出調整，於有關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將不會超出根據相關一般授權之最多可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就對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新能源集團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認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新能源交易所為與招商新能源集團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招商新能源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172,912,3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21%）將就招商認購協議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須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倘所有相關權利獲即時行使，無論是否允許有關行使），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則不在此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有未行使認購權之證券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844,310,325股股份，因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為968,862,065股新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招商認購協議、根據招商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授出根據招商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高銀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招商認購協議、根據招商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授出根據招商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83頁。

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歐力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全體股東均符合資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歐力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能源交易所及其聯繫人須就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歐力士認購協議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歐力士認購協議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構成本通函其中部份之載於第64至第83頁之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資料。

於本通函內，美元按1美元兌港幣7.7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等換算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理解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敬啟者：

**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及認股權證之
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訂立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招商認購協議內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此外，高銀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通函第41頁至63頁所載之其函件。

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通函第9頁至38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所載之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高銀之意見，吾等認為，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招商認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嚴元浩

石定寰

馬廣榮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高銀函件

以下為由高銀發出載有其就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2-2209室

敬啟者：

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就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協議及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第9頁至第38頁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銀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貴公司與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訂立招商認購協議，據此，招商新能源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i)最多756,793,945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814元；及(ii)最多362,948,274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0775元，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港幣0.646元（可予調整）。根據招商認購協議，招商新能源集團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連同招商新能源集團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9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新能源集團為主要股東，因此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認購構成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新能源交易所為與招商新能源集團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招商新能源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172,912,329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21%）須就招商認購協議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招商認購協議、根據招商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授出根據招商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吾等（高銀）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招商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表決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就委任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招商認購協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報」）。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招商認購協議、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依賴該等資料、陳述及聲明達致吾等之意見，而倘有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將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在現況下目前可獲得之全部資料及文件，以讓吾等能就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訂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由支持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存在誤導成分、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工作對貴集團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招商認購協議時作參考之用，且除收錄於本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高銀函件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自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分別載列如下：

表一：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452,432	283,186	630,674	379,364
期／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57,538	254,353	373,262	498,5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238,420)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248,951	242,914	360,670	251,864
非控股權益	8,587	11,439	12,592	8,296
	257,538	254,353	373,262	260,160

高銀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10,558,059	9,537,024	6,315,536
流動資產	3,541,140	3,432,285	852,298
流動負債	4,277,354	3,556,638	2,268,170
非流動負債	7,188,664	7,182,717	3,415,914
流動負債淨額	736,214	124,353	1,415,872
資產淨值	2,633,181	2,229,954	1,483,750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貴集團之呈列貨幣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據此，有關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52,43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9.76%。按照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該收入增加乃由於太陽能發電站擴展，總裝機容量大幅增加約71.34%而導致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增加，以及發電量增加約65.8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8,950,000元，其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人民幣242,910,000元輕微上升。按照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表現相對穩定乃主要由於來自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收益增加以及融資成本增加之淨影響所致。

高銀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36,210,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4,350,000元。該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的主要因為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而該等借款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按要求償還本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33,180,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29,95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30,670,000元，較有關去年錄得之約人民幣379,360,000元大幅增長約66.25%。按照二零一五年年報，該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之滿意表現所致。該改善的主要因為由於年內於中國收購合共12個太陽能發電站令貴集團所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增加約78.6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72.4兆瓦，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所經營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發電量增加約66.24%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60,670,000元，其較有關去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51,860,000元上升約43.20%。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加的主要因為(i) 貴集團之經營溢利增加；及(ii)重估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後之公允值增加及來自業務合併之議價收購（上述兩項均基於一名獨立估值師之估值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4,35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15,87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29,95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83,750,000元。

2. 進行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招商新能源集團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招商局集團（一間中國領先國有企業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新能源集團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172,912,329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21%，因此招商新能源集團為一名主要股東。預期歐力士認購、招商認購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將會同時進行。於完成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加至約29.71%。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訂立招商認購協議之主要原因之一為令 貴公司可獲取額外財務支持及進一步利用招商新能源集團之管理專家（即主要股東），藉此提升 貴集團之業務運營及管理效率。於完成招商認購後，招商新能源集團向 貴公司承諾，其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三(3)年內維持為單一最大股東。

根據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發佈之新聞稿 (http://www.cmhk.com/main/a/2016/b16/a30516_30598.shtml)，招商新能源集團已與河南省人民政府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以共同營運（其中包括）光伏新能源。 貴集團（即招商新能源集團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之唯一操作平台）預期將從利用完善的企業網絡及招商新能源集團之專家中受惠，並自招商新能源集團獲得充足資源以供未來業務發展。

高銀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港幣1,298,900,000元。股份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39,800,000元之金額後）將約為港幣1,259,000,000元。貴公司擬將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連同銀團貸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用作以下企業用途：

- (a) 首先，根據 貴公司及相關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協定的該等條款用作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惟作此用途之金額不得超過3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635,000,000元）；
- (b) 其次，於上文(a)分段項下之 貴公司責任獲妥為履行後，動用該等所得款項之餘下金額（如有）贖回Power Revenue債券，前提為(i)餘下金額須足以令 貴公司可悉數贖回所有尚未償還Power Revenue債券；及(ii)發行Power Revenue債券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前，Power Revenue債券持有人尚未行使該等Power Revenue債券項下之轉換權；
- (c) 第三，於上文(a)及(b)分段項下之 貴公司責任獲妥為履行後，動用該等款項之餘下金額（如有）贖回全部或部份華青債券；及
- (d) 最後，於上文(a)、(b)及(c)分段項下之 貴公司責任獲妥為履行後，動用該等款項之餘下金額（如有）為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於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認股權證行使期內進一步集資港幣562,700,000元。經計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成本及開支，來自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562,700,000元（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淨發行價約為港幣0.646元）。貴公司擬將該筆額外資金用作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未來發展之資金。

高銀函件

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Power Revenue債券及華青債券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有尚未償還之相關可換股債券，相關可換股債券指貴公司發行之於歐力士認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的當時現有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相等於或低於港幣1.3134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本通函「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定義項下第(a)、(c)、(d)、(e)及(f)項所載之可換股債券，但不包括Power Revenue債券及華青債券）。根據歐力士認購協議，其為貴公司與相關可換股債券之該等持有人就准許該等相關可換股債券於其最終到期日前獲許可提早贖回訂立之最終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貴公司將尋求修訂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令其可於最終到期日前贖回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為提早贖回而對相關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之該等修訂之有關規定（包括公告、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Power Revenue債券指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一般授權向Power Revenue Limited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之三年期6.5厘有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其初步轉換價為港幣0.65元，並可由貴公司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開始贖回。華青債券指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華青光伏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三年期6.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其初步轉換價為港幣1.5928元。貴公司亦將尋求修訂華清債券之條款以於最終到期日前贖回。預期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Power Revenue債券及華青債券將有潛能令致節省貴集團之未來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36,210,000元，較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4,350,000元大幅增加。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維持相對較高之資本負債比率。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貸總額（包括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約79.08%及約79.05%。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704,430,000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89,150,000元。

高銀函件

鑑於與 貴公司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相關之高財務成本，吾等認為，股份認購、認股權證認購及銀團貸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以提早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Power Revenue債券及華青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將可減少財務負擔及財務開支並改善 貴集團現時之資本負債狀況，從而可於潛在機遇出現時為未來投資改善其資本架構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從根本上提高 貴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融資方法

經向 貴公司之管理層作出查詢，吾等了解到董事會亦考慮其他形式之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其他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經考慮銀行借貸將導致出現下列情況：(i)因銀行借貸之貸款本金額具一定規模，而令 貴集團產生巨額利息負擔，繼而令 貴集團現時之資本負債狀況進一步轉差；及(ii)與自主主要股東籌集股本資金相比較，獲得銀行借貸須與相關銀行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協商過程，吾等認為長遠而言，股本集資屬 貴集團為業務增長及發展提供資金之審慎方法。優先購買權集資活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將(i)導致過量行政工作及成本，例如額外包銷佣金款項及編製及刊發章程以及委任申報會計師以就將載入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額外成本及時間；及(ii)完成與潛在包銷商磋商包銷條款耗時較多及審閱相關文件及與相關方（如股份過戶登記處、包銷商及其他專業顧問）聯繫需時較長，因此，完成有關集資活動可能需要更長時間。相比之下，招商認購預期在包銷佣金、文件編製及專業費用方面會產生相對較低之成本。就招商新能源集團根據招商認購協議認購認股權證而言，將可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籌集更多資金。尤其是，鑑於招商新能源集團乃主要股東，預期招商新能源集團將會於 貴公司需要財務資源以把握未來投資機遇時根據招商認購協議行使認股權證。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招商認購及根據招商認購協議認購認股權證乃 貴集團之更佳及更適合之集資方法，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高銀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兩項股本集資活動，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其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74,500,000元，當中全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獲動用；及(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其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64,050,000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按擬定已動用及將動用有關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一步發展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包括收購特定太陽能發電站。有關自上述集資活動集資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預期將擴大及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之業務。誠如 貴集團維持之固定資產金額重大（其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59.68%）所顯示，吾等了解到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屬高度資本密集，原因為太陽能發電站高價值投資，其需大量財務資源作啟動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上述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部分將用作擬定用途，其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而吾等認為， 貴公司自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籌集額外資金以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其將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因此加強其資本基礎。

經考慮(i)股份認購、認股權證認購及銀團貸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以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之主要分配對 貴集團有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可作為為 貴公司現有業務之未來發展提供資金之財務資源；及(iii)招商認購及招商新能源集團認購認股權證乃 貴集團於其他集資方法當中最為適當之集資方法；吾等認為，招商認購及根據招商認購協議認購認股權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招商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5814元，而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分別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000775元及港幣0.646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股份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1,259,000,000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港幣0.5638元。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總額為港幣0.646775元（「認股權證總價」）。

股份認購價

每股認購價（即每股港幣0.5814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3元折讓約20.3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16元折讓約18.8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21元折讓約19.36%；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9元折讓約15.74%；及
- (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0.63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3,054,489,000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4,844,310,32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71%。

認股權證總價

認股權證總價（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646775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3元折讓約11.4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16元折讓約9.6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21元折讓約10.29%；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9元折讓約6.26%；及
- (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0.63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3,054,489,000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4,844,310,325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66%。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各認購方（包括招商新能源集團）經考慮現行市況、股份近期股價表現及股份流通量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股權證發行價乃由董事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於釐定認股權證發行價時，董事概無計及認股權證之任何估值，原因為理論價值乃計及若干因素後以一項公式計算，但並無計及 貴公司之實際情況、財務狀況、市場狀況及市場地位以及 貴公司涉足行業之市場氣氛；

高銀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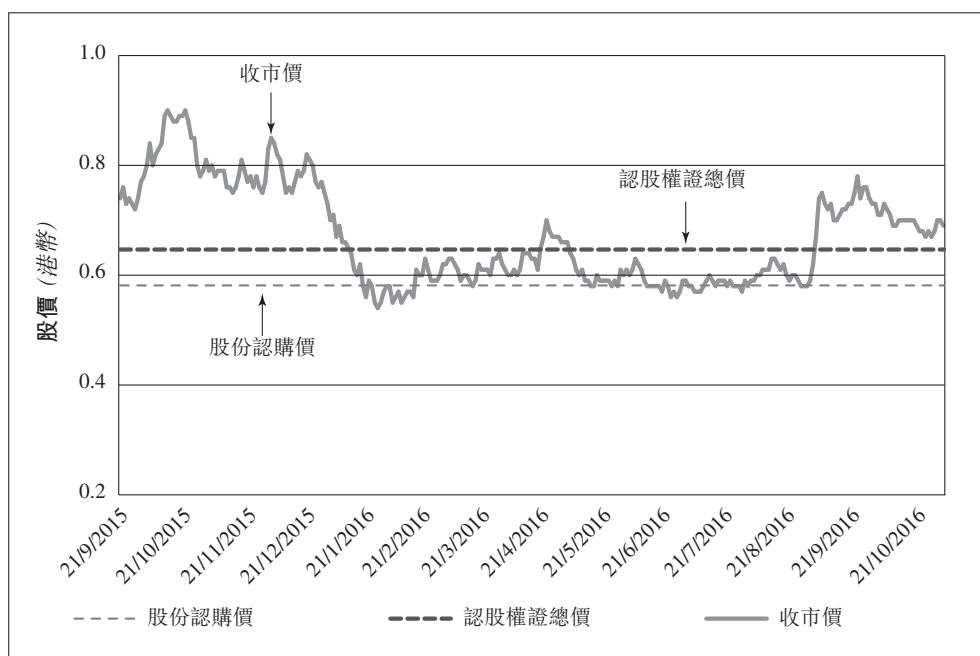
- (b)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發行價應與認股權證認購價作為一個整體而非單獨進行考慮。經考慮市場狀況、股份近期股價表現及股份流通量，認股權證總價港幣0.646775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3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16元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21元乃屬合理折讓；
- (c) 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乃進一步鞏固 貴公司與現有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之關係及與歐力士集團形成長期戰略及合作關係之重要手段，同時，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可令 貴公司籌集股本資金以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此進而將可增強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及可為其未來成長及發展提供額外資金；
- (d)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選擇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行使權力，則發行認股權證並無即時攤薄影響而同時為 貴公司提供進一步籌集額外資金之機遇；及
- (e) 認股權證將根據一項特別授權發行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受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之條款及理由以及基準所規限。

為評估招商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認股權證總價及認股權證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計及(i)股價之近期表現；(ii)有關可比較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近期市場慣例；及(iii)根據期權定價模式之認股權證，其詳述如下。

歷史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為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之第一個交易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以及認購價及認股權證總價。

圖1：回顧期間相對股份認購價及認股權證總價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註：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

高銀函件

從上圖1可觀察到，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收市價成交價範圍介乎最低收市價約港幣0.54元至最高收市價約港幣0.90元之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為約港幣0.67元。茲注意到，股份認購價港幣0.5814元介乎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並分別較上述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7.67%、較上述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5.40%及較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22%。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相當長時間內於窄幅買賣，平均收市價約為港幣0.60元，其與股份認購價接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大致呈下跌走勢。

儘管股份認購價較於回顧期間內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67元折讓約13.22%，經計及(i)股份認購價處於回顧期間內各自之每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ii)於回顧期間之一段相當長時間（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內，股份收市價與股份認購價接近；(iii)股份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輕微折讓約7.71%；及(iv)誠如上文「**2.進行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提升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誠如圖1所示，認股權證總價介乎於回顧期間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範圍內。認股權證總價港幣0.646775元分別較上述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9.77%、較上述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8.14%及較回顧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47%。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應整體考慮，而認股權證總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3元；(ii)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16元；及(iii)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21元有合理折讓。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認股權證總價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66%。

經計及(i)認股權證總價介乎於回顧期間內之各自每股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ii)認股權證總價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66%；及(iii)認股權證總價乃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其代表股份公平值之更好參考）按公平基準釐定，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認股權證總價屬公平合理。

股份認購價之對比

於評估股份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曾審閱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為最後交易日前3個月期間之首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獲首次公告，於聯交所上市之若干公司為籌集資金根據特別授權其於聯交所上市或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新股份之認購，惟不包括涉及以下各項之交易：(i)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公司及／或股權之代價；(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iii)長期停牌之上市公司，並確定一份包括16項根據特別授權作出之新股份之建議認購（「可比較交易」）之詳盡列表。吾等認為，於最後交易日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三個曆月之回顧期乃屬適當，原因是對可比較交易加以考慮之目的乃為就在相似市場條件及氣氛下根據特別授權作出新股份認購之認購價之設定提供近期市場慣例方面之一般參考。吾等認為分析任何時間上更早之可比較交易將產生不再可指示現時市場環境之風險。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比較交易乃代表與招商認購相若之於公開市場上認購新股份之最新趨勢之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並就吾等對股份認購價之分析而言屬足夠。

儘管可比較交易就主營業務、營運及資金需要方面而言並不為 貴集團構成緊密參考，惟吾等認為可比較交易可作為一般參考，其反映公開市場上根據特別授權作出之新股份認購項下認購價之設定之最新走向。以下所載為可比較交易概要。

高銀函件

表2：可比較交易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初次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或 初次公告日期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百分比)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833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47.16)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3.39)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1178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7.43)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103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7.14)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47.14)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905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4.26)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8086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5.88)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8063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8.50)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1246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日	6.95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861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16.59)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522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9.40)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989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18.03)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69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46.67)

高銀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初次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或 初次公告日期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百分比)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41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45.95)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361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63.23)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512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1.41)
		最高溢價	6.95
		最高折讓	(63.23)
		平均值	(22.31)
貴公司	686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20.3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2所示，可比較交易之認購價範圍介乎較各自於有關新股份之相關認購之最後交易日或初次公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最高折讓約63.23%至最高溢價約6.95%，較於最後交易日或初次公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之平均折讓為約22.31%。故股份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轉讓約20.36%介乎於可比較交易範圍內及接近可比較交易之平均折讓。因此，吾等認為設定股份認購價符合市場慣例並屬公平合理。

認股權證總價之對比

於評估認股權證總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嘗試根據以下進行比較分析：(i)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ii)涉及配售或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惟不包括(a)認購紅利認股權證或按零代價發行其他集資活動附帶之認股權證；(b)涉及發行認股權證作為代價之交易；及(c)長期停牌之上市公司；及(iii)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為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之首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三個月期間內初次公告。然而，吾等無法識別符合上述選擇條件之合適可比較公司。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比較分析並不適用。

認股權證發行價

除認股權證總價外，吾等已參考認股權證之理論價值評估認股權證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根據彭博（向金融機構提供數據分析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實施之三項期權定價模式，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港幣0.73元計算，認股權證之理論價值為港幣0.3497元（「理論價值」）。理論價值較認股權證發行價港幣0.000775元溢價約港幣0.35元。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根據招商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而吾等已獲悉向招商新能源集團發行認股權證旨在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提供參與招商認購之激勵，預期其可激發招商新能源集團支持 貴集團之發展。根據招商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之明確格局為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提供於三年認股權證行使期內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選擇，其亦將於招商新能源集團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時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資金港幣562,700,000元。

儘管認股權證發行價港幣0.000775元較理論價值港幣0.3497元有大幅折讓，鑑於(i)發行認股權證為招商認購之一部分以激勵招商新能源集團訂立招商認購協議；(ii)當 貴集團需要財務資源時，招商新能源集團（作為主要股東）樂意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iii)上文所論述之源自三項期權定價模式之理論價值乃以若干假設及限制為基礎，其未必完全可靠；(iv)理論價值並未計及認股權證之非上市性質及實際情況如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市場地位及 貴公司於太陽能及光伏新能源業面對之市場氣氛，故吾等認為認股權證發行價屬合理。

吾等已審閱招商認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且並無知悉任何條款屬不尋常及重大以及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鑑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由於(i)股份認購；(ii)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iii)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引致 貴公司股權架構發生變動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一節。吾等注意到，公眾股東（即除(i)招商新能源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i)招商局之聯繫人；(iii)董事；及(iv)歐力士以外之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75.47%攤薄至於完成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據此招商新能源集團及歐力士將分別根據招商認購協議及歐力士認購協議獲發行及配發合共871,075,858股認股權證股份）後之約46.0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各股份認購完成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經計及(i)「2.進行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招商認購之理由及裨益；及(ii)招商認購將使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按 貴公司及股東之長遠利益行事及使招商新能源集團之利益與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之潛在攤薄影響（包括招商認購所帶來之潛在攤薄影響）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乃屬公平。

5. 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33,180,000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59,000,000元將增加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從而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假設除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所得款項帶來之變化外，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資產負債表項目概無其他變化）。倘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港幣0.646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進一步籌集資金港幣562,720,000元及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進一步增加。

現金流動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89,150,000元。股份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1,259,000,000元。因此，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增加。因此， 貴公司之現金流動將得到改善。

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擬代表 貴集團於各股份認購完成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之財務狀況。

高銀函件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訂立招商認購協議之理由，吾等認為，儘管招商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招商認購協議之招商認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為高銀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幣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844,310,325</u> 股股份	<u>484,431,032.5</u>
--------------------------	----------------------

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股本收益之權利）皆擁有同地位。將於完成時發行之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擁有同地位。將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購股份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擁有同地位。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就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申請有關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發行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原先生	10,005,000	159,404,314 (附註1)	-	3.50%
李宏先生	1,270,600	-	2,801,400 (附註2)	0.08%
邱萍女士	4,002,000	-	-	0.08%

附註：

- 於159,404,314股股份中，141,230,827股股份由Magicgrand Group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持有。另外18,173,487股股份由Pairing Venture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李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實益擁有。
- 李宏先生通過承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服務（年期為三年及受表現評估所規限），因而有權從一家信託公司獲得2,801,400股股份。

(b) 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每股)	所持購 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
李原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6,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盧振威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李宏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邱萍女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3,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姚建年院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3,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唐文勇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關啟昌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嚴元浩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每股)	所持購 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
石定寰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馬廣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總計			<u>42,000,000</u>	

附註：

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按所授出購股權30%、30%及40%之比例於三年內分三批歸屬，即30%購股權將於授出之第一個週年歸屬，另外30%將於授出之第二個週年歸屬，而餘下40%將於授出之第三個週年歸屬。於此表內，「行使期」自授出日期之第一個週年開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局」）（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39,849,631 （附註2）	1,350,715,767 （附註3）	57.61%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Snow Hill」）（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3,111,436	–	46.3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36,738,195 （附註4）	802,984,274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新能源集團」）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36,738,195	802,984,274	44.1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附註5）	投資管理人	–	547,731,493	11.31%
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前稱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 （「新能源交易所」）（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74,055,449	33,293,000	7.6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627,621	–	
ORIX Corporation（附註7）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07,385,568	508,127,584	39.54%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8)	實益擁有人	299,922,000	79,948,000	7.84%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227,530,424 (附註9)	25.34%
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486,564,540	10.04%

附註：

- 招商局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招商新能源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於24.21%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合共69.82%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按4,844,310,32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招商認購協議以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所規限）中擁有權益。
- 於1,439,849,631股股份之好倉由Snow Hill（招商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
- 該等股份指招商基金、Snow Hill及招商新能源集團持有若干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股份，而招商基金、Snow Hill及招商新能源集團各自為招商局的受控法團。
- 於1,336,738,195股股份之好倉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持有，而招商新能源集團由Snow Hill及Magicgrand Group Limited（「**Magicgrand**」）分別持有79.36%及20.64%的權益。Magicgran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招商基金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而招商局持有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50.86%的權益。因此，其股東及招商局各自被視作於該等547,731,4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新能源交易所為招商新能源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 ORIX Corporation持有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後者直接持有1,407,385,568股股份之好倉及508,127,584股相關股份。

8. 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擁有74.81%的權益,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王柏興先生直接擁有46.8%的權益。因此,王柏興先生被視作於該等299,922,000股股份及79,948,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1,227,530,424股股份中,631,376,578股相關股份由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及596,153,846股相關股份由Power Revenue Limited直接持有,而Power Revenue Limited分別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Sun Siu Kit先生實益擁有51%及40%的權益。
10. 該等486,564,540股相關股份由華青光伏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該公司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國電蒙電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7.30%
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國電蒙電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9.93%
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國電蒙電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6.00%

本集團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附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民豐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正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
永勝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招商局漳州開發區絲路 新能源有限公司	44.36%
上海虹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招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木壘聯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木壘縣民生工業園區黑走馬 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5.00%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公司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6. 董事於合約／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原先生及盧振威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唐文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招商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之董事。李原先生實益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已發行股本之約20.64%。盧振威先生為新能源交易所（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以下任何服務合約：

- (i) 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性合約；或
- (ii) 尚有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固定期限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索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據董事所知悉亦無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或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招商新能源集團與Magicgrand Group Limite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港幣200,000,000元認購合共200,000,000股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完成；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港幣180,000,000元認購合共180,000,000股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完成；
- (3) 中利騰暉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為期八年並以人民幣293,263,740元（相當於約港幣369,512,312元）為總租賃代價之融資租賃安排；
- (4)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及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銀科」）（作為買家）與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大太陽能有限公司（作為賣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聯合光伏（常州）收購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光昱」）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711,440元（相當於約港幣27,356,414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完成；
- (5) 本公司、招商銀科及聯合光伏（常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期權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招商銀科授出認沽期權，而招商銀科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常州光昱部分或所有49%股權及(ii)招商銀科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本公司藉此可要求招商銀科向本公司出售於常州光昱的全部49%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失效；
- (6)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24,803,198.80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 (7) 聯合光伏(常州)與招商銀科就常州光昱之事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合資公司成立協議;
- (8)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olden Express Capital Lt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2,500,000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 (9) 中國康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為期十年且以人民幣398,925,907元(相當於約港幣502,647,000元)為總租賃代價之融資租賃安排;
- (10)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濤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260,000,000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 (1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擔保人)及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0,000元)之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 (12) 聯合光伏(常州)與中能國電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發展江蘇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05,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南京絲綢之路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為中能國電新能源開發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 (13) 本公司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國若干總裝機容量為93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估計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8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090,000,000元）（「合作協議」），其所有權利及責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出讓予中國華財金融股權投資基金；
- (14)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5,000,000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
- (15) 中國康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為期十年且以人民幣395,321,992元（相當於約港幣498,105,710元）為總租賃代價之融資租賃安排；
- (16) 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及Pure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港幣15,000,000元之總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5,000,000股股份結算）收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17) 本公司與華青光伏有限公司就華青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 (18)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中國華財金融股權投資基金行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出讓及轉讓合作協議項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代價為港幣50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 (19) 大同聯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中建投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為期兩年且以人民幣485,956,698元為估計總租賃代價之融資租賃安排；
- (20) 本公司與Power Revenue Limited就Power Revenue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 (21) 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及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860,011元向聯合光伏（常州）轉讓於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之49%股權；
- (22) 歐力士認購協議；
- (23) 招商認購協議；及
- (24) 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邱萍女士，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裁。邱女士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德國文學學士學位。邱女士亦獲德國魯爾大學頒授歐洲文化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獲香港大學頒授企業及金融法法律碩士學位；

- (d) 本公司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及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之變動。

13.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 (a) 歐力士認購協議；
- (b) 招商認購協議；
- (c) 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38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63頁；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茲通告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歐力士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建議(1)以每股歐力士認購股份港幣0.5814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07,385,568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各為一股「歐力士認購股份」，統稱為「歐力士認購股份」)；及(2)以每份歐力士認股權證港幣0.000775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合共508,127,584份認股權證(各為一份「歐力士認股權證」，統稱為「歐力士認股權證」)，其賦予歐力士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自歐力士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按每股歐力士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646元之初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各為一股「歐力士認股權證股份」，統稱為「歐力士認股權證股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批准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歐力士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歐力士認購股份、歐力士認股權證股份及發行歐力士認股權證生效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該董事全權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b) 確認及批准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歐力士認購股份及歐力士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歐力士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歐力士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置歐力士認購股份及歐力士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歐力士認股權證股份。」

2. 「動議：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招商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1)以每股招商認購股份港幣0.5814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756,793,945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各為一股「招商認購股份」，統稱為「招商認購股份」）；及(2)以每份招商認股權證港幣0.000775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最多362,948,274份認股權證（各為一份「招商認股權證」，統稱為「招商認股權證」），其賦予招商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自招商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按每股招商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646元之初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各為一股「招商認股權證股份」，統稱為「招商認股權證股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批准招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招商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招商認購股份及招商認股權證股份、發行招商認股權證生效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該董事全權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b) 確認及批准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招商認購股份及招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招商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招商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置招商認購股份及招商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招商認股權證股份。」

3.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每股新能源交易所認購股份港幣0.5814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68,799,449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各為一股「**新能源交易所認購股份**」，統稱為「**新能源交易所認購股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能源交易所認購股份生效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該董事全權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確認及批准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能源交易所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能源交易所認購股份。」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pv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非執行董事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